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脱贫小贷贴息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原州区乡村振兴局11642221455011865X			实施单位		原州区乡村振兴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2000		2063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2000		2000			
		其他资金				63万元(上年项目结转资金)			
年度总体目标	总目标:用于脱贫人口及三类监测对象贷款贴息(对每户5万元以内的扶贫小贷进行贴息)。				完成了年初预算2000万元的贴息任务的100%,能够按季度贴息,为37468户脱贫户及三类监测对象补贴2063万贴息资金,支付率100%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得分计算方法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补贴脱贫小贷贴息总金额(≥**万元)	10	2000	200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0	
		质量指标	补贴对象的精准度(≥**%)	10	100%	100%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0	
		时效指标	贷款贴息按季度进行(≥**%)	10	100%	100%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0	
		成本指标	每户可以贴息贷款额度5万(≤**万元)	10	5	5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0	
	时效指标 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★★★受益脱贫人口及三类监测对象户数(≥**户)	20	25427	37468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2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支持脱贫人口及三类监测对象发展生产	20	持续	持续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20	
	满意度指标 (2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人口及三类监测对象满意度(≥**%)	20	100%	90%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18	
				100	分			98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<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